

株洲市财政局

株财预通[2019]29 号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湘财预

〔2019〕112 号) 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下达你单位,专项用于此次预拨部分省级资金,待根据最新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清算核定省财政应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额度后,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一、2019 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0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0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二、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

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经济科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总表不发县市区）



附件：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合计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天元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	298	274	24
芦淞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	202	189	13
荷塘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	165	143	22
石峰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	98	90	8
合计		763	696	67